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恒大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1) 分派末期股息、
(2)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另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病徵，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並需離開；
- (2)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
- (3) 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引保持合適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份擁擠；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引致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按其指定的投票指示表決，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

許家印先生(主席)

夏海鈞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史俊平先生

潘大榮先生

黃賢貴先生

賴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何琦先生

謝紅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1126號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敬啟者：

- (1)分派末期股息、
(2)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董事。

建議分派股息

董事局已於2021年3月31日議決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152元。

建議分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8日或之前分派予於2021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分派股息適用匯率

分派末期股息以港元進行，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適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3306元，該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位數釐定。根據該匯率，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建議分派股息所涉及的金額約為2,410百萬港元，或每股合共0.182港元。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於2020年7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611,077,98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3日根據該發行授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配售」)並發行260,650,000股股份。除配售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0年7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1,305,538,99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董事局函件

發行股份總數10%。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計88,010,000股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43,034,900股。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4,303,4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賴立新先生於2020年7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何妙玲女士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彼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賴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及何琦先生(「何先生」)分別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謝紅希女士(「謝女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彼等將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儘管周先生、何先生及謝女士各自已擔任或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周先生、何先生及謝女士各自仍為獨立人士；(ii)董事會已評估及信納周先生、何先生及謝女士各自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何先生及謝女士各自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會嚴重干擾彼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於本公司營運之業務分部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周先生、何先生及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裨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告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獲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2021年5月12日

本文件為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243,284,9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4,328,49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更為靈活，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水平可能受到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當本公司於2009年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公眾持股量較低，惟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a)15%或(b)經行使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增加後，緊隨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由公眾持有之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如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所公佈，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為22.04%。因此，本公司應一直維持22.04%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6.76%權

益，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計將增至約85.29%。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約14.71%。

董事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倘相關股份購回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平均 每股購回價格 港元	平均 購回價格 港元
2020年11月	78,325,000	16.590	1,299,383,180
2020年12月	<u>4,600,000</u>	16.678	<u>76,260,240</u>
	<u>82,925,000</u>		<u>1,375,643,420</u>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5月	17.013	12.735
6月	20.097	16.257
7月	27.857	20.147
8月	23.082	17.988
9月	17.789	12.934
10月	20.296	13.730
11月	17.669	15.242
12月	16.800	14.120
2020年		
1月	17.180	13.840
2月	17.420	14.840
3月	16.420	14.280
4月	14.680	13.04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560	13.0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7歲，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為大中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擔任其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賦予的企業融資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前委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董事，以及企業外展委員會及中國策略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成員。彼亦為濟南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大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亦於2014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於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人民幣36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琦先生(「何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任中國房地產企業協會流通與租賃委員會秘書長。彼於1981年至1994年任職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城市建設局；1995年至1999年為中國房

地產企業協會產業發展院主任；1999年至2001年任江西省吉安市市委副書記；何先生現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人民幣36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從而令其可認購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紅希女士（「**謝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程訓練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副主任，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導師。於1982年至2002年期間，彼任職於廣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曾主持或參與了多個重大科研項目，曾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及科技成果獎。2002年至今在華南理工大學任教，從事運營及管理、本科生實驗教育以及金屬材料表面技術方向的科學研究工作。彼曾獲得省、校級教學成果獎和優秀教學獎。

謝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女士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人民幣36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擁有本公司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從而令其可認購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賴立新先生（「賴先生」），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賴先生負責我們的投資管理、項目發展及法律事務管理。彼擁有逾27年房地產項目運營與管理經驗。賴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與武漢科技大學，獲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和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賴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擁有5,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從而令其可認購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賴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4,100,000美元債券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2元；
3.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謝紅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賴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及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5月12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